

#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

## 第五屆第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

會議地點：中央大學學務處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理事長 廖溪同

出席人員：理事/蔣偉寧、謝玉連、古明芳、林為洲、張涵郁、王隆、方永城、  
林裕偉、彭冠宇、林沛練、彭啓明、張文彥、徐行

監事/涂秀伶、陳文逸、黃興燦、王乾盈、王作臺

列席人員：校友聯絡組李淑萍組長、潘采芹、

### 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校長致詞(略)

### 參、會務報告

1. 財務報告如附件
2. 持續推動系所友會之運作
3. 第五屆理監事之推舉仍採由各院系所推薦人選產生，顧及出席率及平衡各院系及熱忱校友加入
4. 參與籌辦 95 週年校慶活動
5. 籌辦校慶校友杯高爾夫球賽
6. 2010 年校友新春團拜活動十分成功感謝母校熱情舉辦
7. 2010 年傑出校友選拔提名即將截止歡迎推薦

### 肆、選舉第五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說明：一、依 99 年 2 月 27 日於台北圓山飯店舉辦校友新春團拜暨校友總會 99 年度會員大會中，票選產生理事 35 名、候補理事 7 名、監事 11 名、候補監事 3 名如附件。

二、依校友總會章程規定，本屆應選常務理事 11 名、，常務監事 3 名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三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推薦名單如選票所列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會中通過蔣偉寧、李鍾熙、王隆、方永城、謝玉連、吳昇奇、林裕偉、彭冠宇、彭啓明、林沛練、吳德榮等 11 位為本會第五屆常務理事，涂秀伶、黃興燦、陳文逸等 3 位為本會第五屆常務監事。

並由王 隆校友獲選為本會第五屆理事長。

#### 伍、交接儀式(由蔣校長監交)

#### 陸、第五屆理事長致詞

感謝大家支持，當選即為責任之開始，也是傳承的開始。

期待本屆理監事們共同努力及提供服務，推動聯誼組織，強化校友網頁資訊，續推動系所友會之運作，發揮校友總會組織功能及校友情感之交流，進而協助學校校務發展。

#### 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擬請理事長提名常務理事三人為本會副理事長案

說明：依本會慣例及簡則規定，本會得設副理事長三人，請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三人為副理事長，以協助理事長推展會務。

決議：副理事長由李鍾熙校友、吳昇奇校友、方永城校友擔任。

案由二：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

說明：秘書長等工作人員，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，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並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秘書長由母校秘書處校友組李淑萍組長擔任。

案由三：擬聘請本會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案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及簡則規定，本會已設顧問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聯誼委員會、編輯出版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，請理事長提名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楊潔豪校友擔任。

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張涵郁校友擔任。

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王乾盈校友擔任。

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謝玉連校友擔任。

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林沛練校友擔任。

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林裕偉校友擔任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擬配合本會發展需要及擴大校友參與，增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等職務以協助理事長綜理執行會務案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由彭冠宇校友擔任執行長、彭啓明及林裕偉擔任副執行長。

案由二：擬聘請本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廖溪同校友為本會名譽理事長案

說明：依本會理事會組織及辦事簡則第四條和第五條之規定，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擬擴大聯誼委員會組織案

說明：母校大學部畢業校友已達四萬餘，含研究所及在職專班等校友總數已達八萬餘人，為聯繫校友海內外情誼，為母校集結力量，擬增設聯誼組織如下：  
國外校友聯誼組織由副理事長吳昇奇負責推動

--大陸地區請陳治校友協助組織

--美國地區請楊潔豪校友協助組織

台北地區請彭啓明、林裕偉協助組織

新竹地區請林為洲、彭冠宇協助組織

學官界請李鍾熙副理事長協助組織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玖、散會(餐會聯誼)